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794号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山西焦煤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山西焦煤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西焦煤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山西焦煤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山西焦煤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9名特定对象发行474,137,9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9,999,999.68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8,782,215.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1,217,784.03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567,309.70元，合计人民币4,372,785,09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2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7,121.78
减：募投项目投入-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16,345.84
减：募投项目投入-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62,796.26
减：募投项目投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5,628.96
减：募投项目投入-偿还银行贷款	214,635.51
加：利息收入净额	521.3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节余金额	38,236.5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	38,474.81
差异	238.22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较专户应节余金额存在差异 238.22 万元，系本次发行涉及的部分发行费用，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

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5月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安排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的 7 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 2 个专户处于存续状态，其余 5 个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注销（注销情况详见：公告 2025-003），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存款方式
山西焦煤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55903974510501 (已注销)		偿还银行贷款	
山西焦煤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078801200003801 (已注销)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山西焦煤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39378 (已注销)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山西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27241 (已注销)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山西焦煤	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638900456 (已注销)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华晋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32220	8,447.44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华晋焦煤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639326047	30,027.37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活期银行存款
合计			38,474.8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2,146.82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15 号《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2,146.82 万元，其中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 19,055.83 万元，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投入 9,052.55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9,696.84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14,341.60 万元。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56.0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406.5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沙曲一、二、三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否	92,631.07	92,631.07	16,448.53	62,796.26	67.7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沙曲一、二、三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否	24,758.37	24,758.37	1,407.54	16,345.84	66.0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05,628.96	105,628.96		105,628.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16,981.60	216,981.60		214,635.51	9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0,000.00	440,000.00	17,856.07	399,406.57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440,000.00	440,000.00	17,856.07	399,406.57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沙曲二二三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二二三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p> <p>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为达到预期的建成使用效果，一方面，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适时调整、不断测试各类设备，并及时进行设备技术的升级换代，进而对设备型号、参数等重新调整优化，从而使建设周期拉长；另一方面，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复杂的地质结构以及伴随的瓦斯、矿水等不同程度地影响煤层的分布和开采的安全性，进而导致建设周期延长。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合理严谨，结合项目目前实施进展的相关情况，经研究，决定将沙曲二二三号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沙曲二二三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146.82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415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2,146.82万元，其中沙曲二二三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已投入19,055.83万元，沙曲二二三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已投入9,052.55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9,696.8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14,341.6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